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葉珍衣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2  
傳真：(02)8590-7087  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0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證」1份

主旨：同意貴會變更銀及其化合物（總銀）C-0107、C-0108為每月  
0.25公噸，並換發「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營運許可  
證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5年4月10日（115）嘉醫基字第019號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嘉義醫療廢棄物共同處理基金會  
副本：環境部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環資國際有限  
公司(均含附件影本)